

川政发〔2022〕2号

**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淄川区厚植本土企业优势
十条政策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
有关单位：

《淄川区厚植本土企业优势十条政策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川区厚植本土企业优势十条政策

为厚植本土企业发展优势，制定如下政策（简称“厚植本企业”政策）：

一、支持企业提质增效，增强产出优势。对年度新增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参照新增税收区级留成的10%给予激励。

（责任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）

二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，增强效益优势。每年评选10个智能化技术改造优秀案例和10个技术改造示范项目，分别奖励30万元和15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）

三、支持企业研发投入，增强创新优势。对年度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且研发占比3%以上的企业，按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的5%给予激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，其中研发团队分配资金占比应不少于30%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科技局）

四、支持企业招才引智，增强竞争优势。对入选区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企业人才，所获财政支持资金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，按实缴个人所得税额给予全额激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委组织部、区税务局）

五、支持企业外向发展，增强开放优势。对当年新增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奖励50万元；对当年进出口额超过50万元的“新开壶”企业，奖励3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）

六、支持企业扩大就业，增强带动优势。对依法签订劳动合

同、参加社会保险，并在年度内净增 30 人以上的本土企业，按企业净增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0% 给予激励。对净增 100 人以上的劳务派遣机构，按企业当年首次在淄川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0% 给予激励，首次缴纳社保人员总数不超过净增人数。（责任部门：区人社局）

七、支持企业规范用地，增强集约优势。对连续三年平均区级地方财政收入分别达到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办理存量工业用地确权手续的，按土地出让区级收益部分的 60%、50%、40% 给予等额扶持；出让到期办理续期的，按土地出让区级收益部分的 80%、70%、60% 给予等额扶持。（责任部门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）

八、支持企业升规纳统，增强规模优势。对汇总纳税形成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的（包括专业市场、批发市场、城市综合体），以及主辅业剥离、回迁、新纳统物流交通企业，按月度纳统的，奖励企业负责人 5 万元；按年度纳统的，奖励企业负责人 3 万元。另外，对以上企业升规纳统形成的新增税收，按当年区级留成全额激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统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）

九、支持企业标准引领，增强原创优势。对主导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（修）订的企业，奖励管理团队 20 万元；对每年新增的高价值发明专利，奖励发明人 2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十、支持企业合规建设，增强管理优势。对主动开展合规管理并获得合规体系认证的企业，奖励 20 万元，按最高检“企业合规改革试点”要求，对企业及企业家提供司法保护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司法局、区工信局）

本规定所称“本土企业”，是指在区内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企业。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外来投资企业，自优惠政策期满，即纳入本土企业范畴。

享受本政策的项目，如同时符合区级其他扶持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兑现扶持资金。

项目申报要符合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。

本政策激励对象，原则上不含金融保险、房地产以及资源型企业。对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，按照一事一议原则，由区政府研究奖励办法。

本规定自 2021 年度开始执行，有效期暂定三年。自 2022 年起，每年 1 月份，由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向责任部门申报上年度材料，责任部门审核后，由财政部门汇总报区政府审定兑现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
